

武汉市职称改革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

武职任〔2021〕99号

关于韩彬彬等13人中级职务任职资格的通知

市人才服务中心：

根据鄂职改办〔2013〕72号文件精神，经单位考核推荐，武汉市中级职务任职资格认定委员会审核同意，认定：

北京市京师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 韩彬彬；

北京天达共和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 崔逢铭、朱梦阳、万晓丹、王东东；

北京中伦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 叶莹、罗郴；

湖北楚尚律师事务所 徐佳俊；

湖北立丰律师事务所 邱丹；

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 王景霞等10人具备三级律师任职资格。

武汉市钢城公证处 唐露；

武汉市洪兴公证处 万今、李静等3人具备三级公证员任职

资格。

取得任职资格的时间为2021年10月22日。

武汉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1年11月1日

